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研究项目

R E N G E Q U A N F A

人 格 权 法

杨立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 E N G E Q U A N F A

人 格 权 法

杨立新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格权法 / 杨立新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
2011. 10

ISBN 978 - 7 - 5118 - 2569 - 8

I . ①人 … II . ①杨 … III . ①人格 — 权利 — 法学 — 研究 IV . ①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4010 号

人格权法

| 杨立新 著

| 责任编辑 刘彦沣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开本 720 毫米 ×960 毫米 1/16

印张 42.5 字数 771 千

版本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 · 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2569 - 8

定价 : 6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序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课题,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科研项目,是全面研究和表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法学体系和内容的重点研究课题,篇幅宏大,内容全面,体系创新,全面展现中国特色的民法学理论体系和内容。

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课题的意义是:

第一,创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理论体系。民法理论博大精深,尽管其理论体系严密,但在新世纪的发展中,民法理论越来越具有开放性。在学说上,各国学者以及国内学者对此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本课题负责人集30年民法理论和实践的研究经验体会,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特点,设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理论体系,具有权威性。

第二,全面结合中国民法典的立法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已经基本建成,但中国民法典尚需做好最后的立法工作。对已经完成的《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和《侵权责任法》等,需要进一步阐释和完善;对正在进行的《人格权法》、《民法总则》的立法,需要配合立法进行全面研究。本课题结合中国民法典立法的具体问题,突出本课题负责人全面参与立法的优势,结合立法设置研究的重点问题,具有说服力,并且对立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第三,针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反映到民法上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本课题突出民法为现实问题服务的基本思路,密切注意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反映到民法上的现实问题,特别是在民事审判中反映出来的现实问题,进行理论联系实际的分析,提出解决的方法和对策,突出民法学在解决现实问题中的特色和优势。因此,本课题的研究成果对于司法实践和服务社会,都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四,如此全面的民法理论与实践的研究由一个人完成。本课题由课题负责人个人独立完成,不设置课题组。这样做的好处是,思想统一、内容协调,不会出现不同的课题组成员思路不同的弊病,因此会有重要影响。

对民法体系和内容的研究,呈现两个方向:一是个人独立完成全面的理论著述,形成个人的完整民法体系;二是对民法的各个领域进行专门的研究,突出个人的研究特长。例

如在我国台湾地区,最早完成民法体系总体研究的是史尚宽先生。王泽鉴教授从20世纪80年代至今,完成了《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八卷,在借鉴国外立法的基础上,结合台湾地区司法实践,提出了完善的理论;目前,他正在完成他的民法学说的全面构建。而谢在全教授对物权法的研究全面、深刻,孙森焱教授作为“高法”民庭庭长,对债权法、合同法和侵权法都有深入研究等,这些都具有重要影响。我国大陆地区,对民法体系和内容的全面研究,王利明教授正在进行,独具特色;马俊驹教授撰写了《民法原论》,全面阐释了民法理论的体系和内容;崔建远教授对合同法和物权法有独到见解;张新宝教授对侵权责任法有独到研究;陈华彬教授以及钱明星教授对物权法有独到的研究;张广兴教授对债法总则有专门的研究;杨大文、巫昌贞教授对婚姻家庭法有深入的研究……都具有重要影响。

在当前,全面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体系和内容,是一项重要的任务,需要完成一部全面的、理论联系实际的民法体系专著。

本课题通观民法研究全局,把研究的最新成果以及学术界的前沿研究成果,经过整理,写入体系之中。本课题特别强调民事法律关系的方法论意义,并将其作为统率全部专著的基本红线。同时,特别强调民法实际上就是一部规则法,就是确立民事权利行使,以及民事义务承担的规则体系,并且将这个规则体系分为最高规则、基本规则和具体规则,确立法官适用这些规则的基本方法。在《债与合同法》中,在研究债法总则之后,将合同法部分分为合同法概论、合同过程、合同责任和有名合同等部分,进行全面阐释、重点研究。在《物权法》中,对法律规定的各种物权进行了详细阐释,同时对法律没有规定的非典型用益物权、非典型的担保物权,也都进行了阐释,保证学生全面掌握物权法的基本知识。在《侵权责任法》中,对理论界最新研究成果,例如侵权行为一般条款、侵权行为类型化和侵权责任类型化的研究成果,都作了具体的阐释,站在了侵权法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前列。在《婚姻家庭继承法》中,对于亲属监护制度,特别介绍了我国监护制度欠缺的成年监护制度的国外立法进展,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提出了完善我国监护制度、增加成年监护和意定监护的监护制度改革设想。这些对民法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前沿问题的阐释,保证课题研究处于法学研究的前沿姿态,既具有先进性,又具有理论研究的权威性。

本课题的研究指导思想是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很多专著中,都是只讲理论,不讲实践,脱离现实的司法实践经验;本课题就是要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实践经验的优势,把理论和实践紧密联系起来,融会贯通,便于读者掌握。因此,在设计上,课题的前后体例一致,全面阐释民法各个部门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规则,突出重点,紧密结合司法实践的具体内容,选择特别具有理论说服力和司法实践意义的典型案例,供学生课堂讨论和研究。这些案例都是杨立新亲自审理的案件,或者是给司法机关提供参考意见的案件,或者是在法院、检察院搜集的案件,以及指导律师和当事人诉讼的案件。

前 言

《人格权法》一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中的第二部专著。本书的内容,是作者三十年研究人格权法的总结,阐释了作者对我国人格权法理论和实践的全面看法,全面展现了中国人格权法的基本内容和特色。

人格权是民事权利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中最重要的权利,是 21 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被广泛重视、得到迅猛发展的一种民事权利。在当今世界,世界各国越来越重视人格权,把它作为人权的组成部分,予以民法的特别保护。在民法理论研究中,学者也越来越重视对人格权和人格权法的研究,人格权和人格权法的理论不断发展。在这个领域中,值得自豪的是,我国的人格权法研究后起直追,现在已经走在了世界人格权法研究的前列,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在民法学体系中形成了人格权法学,具有严密的理论体系,成为中国民法学一个鲜明的特色。

我对人格权和人格权法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时间比较长,缘于在司法实践中审理和讨论了大量的人格权纠纷案件,特别是在最高人民法院任法官工作期间,对全国发生的各类人格权纠纷案件有了充分的掌握,并且亲自参与了很多具体案件批复和人格权法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在掌握了大量的实践资料之后,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除了发表了百余篇人格权法的论文之外,还出版了《人身权法论》、《人格权法专论》等专著。最近 10 年,由于直接参与民法典的起草工作,亲自参加和主持《人格权法》草案专家建议稿的起草,系统整理了人格权法研究的心得体会,主持完整了司法部科研项目《人格权法立法报告》,形成了对人格权法的系统认识,对人格权法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更加深入。最近几年,我对人格权法理论进行了反复思考,又提出了重新构建人格权和人格权法体系的见解。在中国民法研究人格权法的学者中,我的论文和专著应当说是具有代表性的。将这些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积累集中起来加以整理,就形成了本书。相信读者看到我的这部专著,会发现我对人格权法理论的很多新观点和新看法。

写作本书的初期,我到日本一桥大学访问,访问期间的主要精力是写作本书。在前半个月的访问中,写作本书进展顺利,但在 3 月 11 日日本大地震之后,特别是福岛核

电站发生核泄漏之后,我中断访问,提前回到北京。即使在3月11日至3月15日之间,我经常是在比较强烈的余震中坚持写作,夸张地说,书中的有些文字就带有地震的颤抖。3月15日,一桥大学法学院在不断的余震和核辐射的威胁中召开学术研讨会,由我作《中国民法典的立法进程及主要问题》的学术报告。我在报告中,对日本国民在地震中的优秀表现给予高度评价,对日本教授在核泄漏的威胁下仍然坚持如期召开研讨会听取我的学术报告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我也说明,在这部著作出版时,我要说明这部专著是在一桥大学的支持下,在日本人民的精神感动下写出来的。松本恒雄教授等都要我一定要说明在写作这本著作时的这些不同寻常的经历。现在,这部专著已经完成,我在此要特别感谢一桥大学法学院给我的支持,感谢一桥大学法学院松本恒雄教授、王云海教授以及其他各位教授对我的支持和照顾。并且向我亲眼看到的从容不迫抗震救灾的日本人民表示由衷的敬佩!

我也要感谢英中协会。尽管他们不是我这部专著的赞助者,但他们和欧盟对我关于媒体权利保护和媒体侵权责任研究课题的资助,提供条件让我访问英国上议院和牛津大学法学院,与莱斯特勋爵以及欧洲著名大学的教授交流英国诽谤法以及媒体侵权责任的经验和学说,使我受益匪浅,支持了我的写作,其中有些体会我也写进了本书。我向英中协会的凯蒂、江冰和欧兰多等表示感谢!

本书的部分内容是与我的学生一起研究的,他们是刘召成、林旭霞、袁雪石,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的学生陶盈为我搜集资料,提供了很多帮助,也向她表示感谢!

我以前出版的人格权法专著和发表的人格权法论文,受到各位热心读者的关注,请各位热心读者继续关注我的这部专著,并请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批评建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2011年5月18日于人大明德法学楼

目 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学”序言 1

前言 1

第一编 人格权法导论

第一章 人格权法概述

- 第一节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人格权的创举 3
- 第二节 人格权法的概念及地位 8
- 第三节 人格权法研究的发展和问题 12
- 第四节 我国司法对人格权法发展的重大贡献 16
- 第五节 我国当代人格权立法与展望 23

第二章 人格权法的历史发展

- 第一节 国外人格权法的历史发展 29
- 第二节 中国古代的人身权立法 40
- 第三节 中国近现代的人格权立法 44

第三章 人格与人格权

- 第一节 人格与准人格 46
- 第二节 人格权 62
- 第三节 人格权法律关系 72

第四章 人格权的冲突与协调

- 第一节 人格权冲突的表现形式 76
- 第二节 人格权冲突的基本理论 83
- 第三节 人格权冲突的协调 88

第五章 人格权的民法保护方法

- 第一节 人格权民法保护的基本方法 96
- 第二节 人格权请求权保护人格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03
- 第三节 侵权请求权保护人格权的必要性 107
- 第四节 人格权保护请求权与其他请求权之间的关系协调 112

第六章 人格权请求权

- 第一节 人格权请求权的客观存在 117
- 第二节 人格权请求权的基本概念 126
- 第三节 人格权与其他相关权利的关系 134
- 第四节 对我国立法以及立法草案及建议稿的评价与建议 139

第七章 人格权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 第一节 人格权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及产生、变更和消灭 143
- 第二节 人格权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产生 146
- 第三节 人格权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变更和消灭 159
- 第四节 人格权侵权损害赔偿法律关系 161
- 第五节 人格权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竞合 169
- 第六节 法规竞合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优先权保障 172

第八章 人格权的延伸法律保护

- 第一节 人格权的延伸法律保护的基本理论 178
- 第二节 对胎儿的法律保护 189
- 第三节 对死者人格利益的民法保护及商业化使用问题 193

第九章 媒体侵害人格权责任与抗辩

- 第一节 媒体侵害人格权的责任认定 206
- 第二节 媒体侵权抗辩事由及体系与具体规则 218

第二编 抽象人格权

第十章 抽象人格权概述

- 第一节 厥待解决的人格权发展之谜的形成 249
- 第二节 破解人格权发展之谜的人格逻辑基础 257
- 第三节 抽象人格权概念的发现是破解人格权发展之谜的逻辑必然 263
- 第四节 抽象人格权的概念界定、体系构成以及在人格权体系中的地位 267

第十一章 一般人格权

- 第一节 从具体人格权到一般人格权的发展 277
- 第二节 我国一般人格权的立法 281
- 第三节 我国一般人格权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改造思路 285
- 第四节 一般人格权概述 296
- 第五节 一般人格权的内容 302

第十二章 自我决定权

- 第一节 自我决定权概述 308
- 第二节 自我决定权的具体内容 316
- 第三节 自我决定权的民法保护 321

第十三章 公开权

- 第一节 公开权概念的发展和我国目前的实际状况 324
- 第二节 公开权的基本问题 328
- 第三节 公开权的基本范畴及救济手段 334

第三编 具体人格权

第十四章 生命权

- 第一节 生命 341
- 第二节 生命权的概念及特征 344
- 第三节 生命权的内容 347
- 第四节 侵害生命权的民法救济 355

第五节 侵害生命权的责任构成 358

第六节 侵害生命权的赔偿范围 361

第十五章 健康权

第一节 健康与健康权 364

第二节 健康权的内容 370

第三节 对胎儿健康法益的延伸保护 375

第四节 侵害健康权的责任构成 377

第五节 对健康权损害的常规赔偿 380

第六节 对劳动能力丧失的赔偿 384

第十六章 身体权

第一节 身体与身体权 388

第二节 身体权的沿革、性质和内容 393

第三节 对身体权的侵权法保护 397

第十七章 姓名权

第一节 姓名 405

第二节 姓名权 407

第三节 侵害姓名权的责任构成及具体侵权行为 412

第四节 侵害姓名权的民事责任承担 417

第十八章 名称权

第一节 名称的基本含义和范围 424

第二节 名称权及其内容 426

第三节 名称权的性质 429

第四节 名称管理及名称权的转让 431

第五节 侵害名称权的行为及其损害赔偿 435

第十九章 肖像权

第一节 肖像 440

第二节 肖像权概述 445

第三节 肖像使用行为 449

- 第四节 侵害肖像权责任的构成 456
- 第五节 侵害肖像权的责任承担 463
- 第六节 侵害肖像权的几个具体问题 465

第二十章 形象权

- 第一节 确认形象权的法律基础 474
- 第二节 形象权概念的界定及其保护范围 476
- 第三节 形象权作为具体人格权的法律地位 480
- 第四节 形象权的基本内容及其保护 482

第二十一章 声音权

- 第一节 声音权的概念界定和法律特征 488
- 第二节 确认声音权为独立人格权的事实基础和法律基础 491
- 第三节 声音权的客体和内容 495
- 第四节 侵害声音权的表现形态及其保护方法 497

第二十二章 名誉权

- 第一节 名誉 501
- 第二节 名誉权的概念和内容 506
- 第三节 侵害名誉权责任的构成 513
- 第四节 具体的侵害名誉权行为 520
- 第五节 侵害名誉权的损害赔偿 526
- 第六节 侵害名誉权的几个具体问题 529

第二十三章 信用权

- 第一节 信用 533
- 第二节 信用权的概念和内容 536
- 第三节 信用权的法律保护方式 541
- 第四节 侵害信用权的民法救济 543
- 第五节 建立和完善社会征信系统 550

第二十四章 荣誉权

- 第一节 荣誉 556

- 第二节 荣誉权的概念和性质 559
- 第三节 荣誉权的内容及荣誉利益准共有 563
- 第四节 荣誉权的民法保护 568

第二十五章 人身自由权

- 第一节 自由 575
- 第二节 自由权和人身自由权 577
- 第三节 侵害人身自由权的责任构成 583
- 第四节 侵害人身自由权的民法救济 587

第二十六章 隐私权

- 第一节 隐私和隐私权的发展 590
- 第二节 隐私和隐私权 597
- 第三节 相关隐私及其规则 604
- 第四节 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冲突与协调 607
- 第五节 侵害隐私权的民法救济 611
- 第六节 “人肉搜索”与隐私权保护 619

第二十七章 性自主权

- 第一节 性利益和性自主权 624
- 第二节 性自主权的立法与现状 629
- 第三节 性骚扰及侵权责任 633
- 第四节 性自主权的民法保护 638

第二十八章 婚姻自主权

- 第一节 婚姻自主权的产生与发展 645
- 第二节 婚姻自主权概述 648
- 第三节 婚姻自主权的内容 652
- 第四节 婚姻自主权的法律保护 659
- 第五节 具体的侵害婚姻自主权行为及其民事责任 662

第一编 人格权法导论

第一章 人格权法概述

第一节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 人格权的创举

一、我国《民法通则》关于人格权规定的开创性意义

(一) 人格权法的重要意义

人格权是民法赋予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这种与民事主体的人身密切相连、关系到民事主体独立人格的民事权利，是民事主体享有的基本民事权利之一。

人格权作为民事主体的基本民事权利，历来受到民法的重视。在罗马法中，法律赋予自由人以独立的人格，享有完整的人格权。立法强调这种权利，以使人真正享有做人的资格。在资产阶级革命初期建立的近代民法，一方面过于强调财产权利的重要性，宣称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观念广泛扩张；另一方面则对人格权的重要性有所忽视，认为人格平等乃是交易和占有财产要求的产物，甚至主张“人格权在本质上就是物权”。^① 随着历史的发展，人们终于认识到这种观念的偏狭，发现了人格权本身固有的价值，提出了普遍人权的观念。现代人权观念引导人们重新认识人格权，发现人格尊严、人格独立、人格自由的价值，以及生命、身体、健康、自由、姓名、肖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46 页。

像、名誉、隐私、信用等人格权，是人之所以为人所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是须臾不可离开的人格法律保障。如果民事主体丧失这些权利，就丧失了做人的资格和人的基本价值，不仅没有资格进入社会成为社会成员，而且也无法享有其他民事权利。正是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上，特别是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人们对人格权越发重视，确立了人格权在民法中的重要地位，人格权日益受到重视，得到飞速发展。^①

（二）当代人格权的立法体例

然而，与在观念上和理论上重视人格权的状况不同的是，在世界各国现行民事立法中，很难找到关于人格权的专门的、集中的、详细的规定。大多数国家的民法典沿袭传统的体例，按照人法、物法、债法的格局或者按照总则、分则体例编纂，没有专设人格权法一编。在当代，世界各国民法都特别重视人格权，把人格权作为民事主体的基本民事权利，放在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加以严密保护。目前，世界各国民法典规定人格权法，主要有四种体例：

1. 法国法

《法国民法典》非常重视人的地位和保护，第一卷专门规定人法，对人进行了详细规定，其第 16 条规定：“法律确保人的首要地位，禁止任何侵犯人之尊严的行为，并保证一个人自生命一开始即受到尊重。”但《法国民法典》因时代限制，并没有专门规定人格权。《法国民法典》最初公布时，仅在第 9 条规定：“所有法国人都享有民事权利。”在随后的历次修改中，民法典陆续增加了有关人格权的若干规定，但仍然不够完善。在 200 年的历史中，该法几经修订，这一基本的立法体例并没有改变。可以说，人格权法在《法国民法典》中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在司法实践中，法国十分重视人格权的保护，其法律依据在于《人权宣言》和《宪法》中关于人格权的规定，^②以及《法国民法典》第 16 条的规定。

2. 德国法

人格权一语，系德国学者所创设。^③ 在立法中，《德国民法典》关于人格权的规定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在总则中专门规定姓名权及其保护，这就是第 12 条：“有权使用某一姓名的人，因他人争夺该姓名的使用权，或者因无权使用同一姓名的人使用此姓名，以致其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要求消除此侵害。如果有继续受到侵害之虞时，权利人可以提起停止侵害之诉。”第二部分，规定在债法的侵权行为法中，第 823 条规定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和自由权，第 824 条规定信用权，第 825 条规定贞操权，把这些人格权作为侵权行为的客体加以规定，确定了对人格权的法律保护，规定当这些权利受

^① [日]五十岚清：《人格权法》，铃木贤、葛敏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 页。

^② 王利明主编：《民法典·人格权法重大疑难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 页。

^③ 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1 页。